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2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沈毓秋

被告 陳蓓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,69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；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萬3,6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向原告辦理勞工紓困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6月24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，且借款期間第一年前6個月本金寬緩，第7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惟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此有借據（勞工紓困貸款專用）、貸款申請書暨聲明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信函等件在卷可參，被告固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僅泛稱其所有帳戶遭凍結，正與公司大股東打官司等詞，然被告所答辯之事實均與應否依約清償借款無關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

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二、綜上，原告依借款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洪妍汝